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自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劉佳縈

代 理 人 劉旻翰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715號駁回聲請再議處分（原不起訴處分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437號）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縈及代理人劉旻翰律師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「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」狀末簽章欄「具狀人劉佳縈、代理人劉旻翰律師」之簽章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之駁回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有下列程式欠缺而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3條明文規定。本件「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」狀末簽章欄僅以電腦列印方式記載「具狀人劉佳縈、代理人劉旻翰律師」，並無聲請人劉佳縈及代理人劉旻翰律師之簽章，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
(二)本件聲請有上述法定程式欠缺情事，命聲請人及代理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03 法官 劉芝毓

04 法官 李蕙伶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鄭詩仙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